

交通部 109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9 年 9 月 18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

地點：本部 2101 會議室

主席：王政務次長國材

紀錄：張雯雯、張逸馨

出席人員：略(詳附件-委員簽到單)

壹、交通部 109 年廉潔正直楷模頒獎：(略)

本部 109 年廉潔正直楷模當選名單如下：

- 一、運輸研究所主計室主任許程晏。
- 二、臺灣鐵路管理局企劃處專員江權祐。
- 三、交通部政風處組長賴佩瑩。
- 四、航港局港務組專員張偉峻。
- 五、鐵道局北部工程處機電科科長李美蘭。
- 六、高速公路局第二新建工程處政風室主任林峻頡。
- 七、中華郵政(股)公司臺中民權路郵局票據交換股股長劉幼雯。
- 八、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秘書室專員馬發珍。
- 九、基隆港務分公司棧埠事業處副工程師陳志威。
- 十、民用航空局空運組保安科技正邱美珍。

主席(王政務次長國材)勗勉：

- 一、本部辦理廉潔正直楷模的選拔，目的是藉由表揚勇於任事、廉潔自持的公務員，激發全體同仁榮譽心，型塑良好廉政風氣。
- 二、本次 10 位獲獎廉潔楷模均將熱忱融入工作，積極堅持、重視細節，協助機關展現廉能、透明、簡政便捷等正面形象，足為同仁表率。
- 三、最後，期盼全體同仁都能像楷模一樣，將「廉潔」落實成一種思維模式、生活態度及工作方式，形塑良好廉能行政精神，謹與大家共勉之。

貳、主席致詞：

今天召開本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，因為部長另有要公，所以由本人代為

主持。首先感謝外聘委員林志潔教授、葛傳宇理事、顏玉明委員及本部各位委員踴躍出席。

部長任職近 2 年來，一直向同仁強調交通就是「交流與溝通」，只有換位思考，站在對方立場，才能發現人民真正的需求，進而提供人民有感施政。

廉政工作強調「走動式管理」，也就是多與業務單位交流聯繫，以同理心瞭解對方作業方式，才能減少誤會，增加互信；感謝游處長帶領的政風團隊，以同理心提供合法守紀的解決方案，協助同仁面對外界壓力，讓同仁更有服務熱誠，落實施政並順利推行本部業務。接下來請秘書單位依照程序進行今天的會議。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秘書單位報告：略(詳如會議資料)

(一) 上次會議主席裁(指)示或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

主席裁示：

- 1、目前已接近年底，各項人事考績獎懲會議或採購案件將陸續辦理，請各單位及同仁特別注意相關事項利益衝突迴避規定，避免疏失誤犯，也請政風單位持續與業務單位合作，提供專業建議，協助同仁順利推展業務。
- 2、至於其他前次會議裁(指)示事項，各單位或部屬各機關(構)均已充分宣導或落實執行，各位委員如無其他意見，案內各事項依秘書單位建議解除列管。

(二) 上級重要廉政指示暨本部推動廉政工作重點報告：略(詳會議資料)

外聘委員台灣透明組織葛傳宇委員：

- 1、貴部 108 年公職人員財產定期申報部內授權比例為 100%，這麼高的比例本人也是第一次看到，足為各單位之表率，值得稱許。
- 2、建議貴部將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登錄數據列入工作報告，因機關

首長辦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，不僅可作為同仁之廉潔示範及表率，另登錄作業亦可成為公務員拒絕請託關說之正當理由，保護同仁執行職務不受外界干擾。

政風處處長游國鑛委員回應：

- 1、如同葛委員說明，廉政倫理事件登錄之目的是為保護同仁，包含飲宴應酬、受贈財物與請託關說等情形，政風同仁於辦理過程中，均會提供相關建議予當事人參考，尤其華人社會三節禮俗受贈之財物，務請同仁執行登錄，將有助於提升機關整體清廉形象。本部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均有相關數據統計，將納入下次廉政會報之工作報告內容。
- 2、另為提升國內公共工程建設品質，因應未來政府之重大工程將改採最有利標原則，法務部規劃「機關採購廉政平臺」機制。藉由建立機關與廠商、工程會、檢調、審計等相關單位的跨域溝通管道，善盡稽核職責並適時公開相關資訊，使民間與司法力量亦得協助監督，避免及降低採購過程中舞弊風險及不當外力介入，使全民獲得優質公共建設，亦為保護採購人員之重要機制。
- 3、廉政平臺成立要件可視機關首長需求，就採購金額達一百億以上之採購案由各機關政風單位協調成立，以強化政府監督機制，提昇公共建設工程品質。
- 4、目前本部所屬機關(構)已成立運作之廉政平臺計5案，透過定期召開聯繫會議，就可能面臨問題、風險及爭議進行討論及協商處置方式，也配合國發會落實廉政平臺之建置與精進，滾動式檢討五大平臺資料架構，以符合透明、課責及參與之開放政府核心價值，均獲各機關首長支持與肯定。

外聘委員台灣透明組織葛傳宇委員第二次發言：

目前由立法院林昶佐委員等人發起「開放國會行動方案」，這是「開

放政府」政策下一個很重要的行動(按：開放政府夥伴關係聯盟-Open Government Partnership, OGP-是由英、美、巴西及印尼等 8 個國家於 2011 年共同創立，關注議題包括政府資訊公開透明、反貪腐、公民參與及數位治理等，為推展開放政府理念的重要國際組織，行政院為展現推動開放政府及爭取加入 OGP 之決心，已核定研提我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)，建議交通部國會聯絡人要主動瞭解此方案及相關資訊，超前部署，協助該委員會制訂適當之行政與國會間互動行為規範，將有助貴部未來政策溝通順暢。

主席裁示：

- 1、由秘書單位重要廉政工作執行情形報告內容，顯示本部廉政業務推動成果相當豐碩，並具多元、活潑及融入生活，在此肯定政風處的付出。
- 2、目前推動的廉政平臺機制，有效協助同仁降低外界不當壓力，亦精準掌握廉政潮流與人民期盼，所以當今年國發會推動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中有關「落實清廉施政-建置與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」之承諾時，本部就可以有很好的回應。
- 3、另外本部 109 年新創推動「廉正透明獎」，是希望透過興利的思維，以透明措施改善作業程序，提升行政效率，增進民眾對本部的信任，後續評獎作業也請各位首長多多配合。
- 4、感謝葛委員提出有關「廉政倫理事件登錄」及「積極瞭解開放國會行動方案」的建議，請納入參考。如委員無其他意見，本報告洽悉。

二、專案報告

「最有利標評選機制之探討-以交通部暨所屬機關為例」(報告單位：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政風室)：略(詳如會議資料)

外聘委員交通大學林志潔委員：

- 1、交通部掌管許多重大國家關鍵基礎設施，各機關(構)辦理一般標案採購或最有利標評選時，對於中資的管制或查驗第三方，如：公司是中資、但生產地非中國，或為第三地香港、新加坡等，務請留意「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採購之廠商資格限制條件及審查作業辦法」或其他相關規範(如：港澳關係條例、香港國安法，經濟部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》修正草案)等，避免誤踩雷區。
- 2、另舉例美國有一風力發電廠因鄰近海軍基地之因素，該投資案即加以排除中資；建議交通部可超前部署，訂定更明確之內部資格審查機制，防止中資介入，以保護相關國安或機敏資訊，避免外洩之疑慮。

外聘委員政治大學顏玉明委員：

- 1、本人認為本次專題報告內容研究非常深入且扎實，首先給予肯定與讚賞。個人的經驗中，在辦理採購評選之第一次會議中通常為招標文件審查，時常會發現招標機關需求未明或未定，也遇過許多採購履約爭議都是源於採購需求變更所致，另外於工程採購中，如土地、工程介面等也會有許多不確定因素。
- 2、新修正政府採購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「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，應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，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，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、採購策略、招標文件等事項，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。」為了整體採購流程順利進行，建議可妥適利用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，適時納入專業人員意見，針對預算經費、需求或工期做合適評估，將可協助機關減輕壓力且尋求優質廠商。
- 3、從報告中也得知，機關承辦人於辦理最有利標採購時，因評選程序長，經常面臨時間壓力問題，建議整體執行上可多一些事前準備，例如利用公開閱覽機制，讓潛在廠商提前準備等方式，或許

有助最有利標案件順利進行並減少流標次數。

政風處副處長王珽回應：

- 1、近來本部遇到一個執行中資認定的困難，係該投標廠商在法規認定結果非中資，但在業界都知道該廠商實際上就是中資，此類情況顯示法規面與實務執行面存有落差。
- 2、在此回應顏委員有關採購需求不明之問題，本處進行深根萌芽研究之目的，希望能促進政風與業務同仁、廠商、評選委員間之溝通，發掘「最有利標」的根本問題。當採購履約過程中，如機關須辦理需求變更、資格調整時，均會受外界質疑，即可透過廉政平臺機制，確切據實反映變更之理由，再於聯繫會議中評估是否違反政府採購之公平合理性，應可有效降低外界質疑。
- 3、本部暨所屬機關(構)政風同仁均秉持協助機關推動業務之理念，辦理採購案之監辦工作，於會辦相關案件過程中亦和同仁充分溝通，希望機關採購順利圓滿完成，亦請各委員及機關首長多支持機關的廉政業務。

主席裁示：

- 1、本報告參照 108 年 5 月 22 日政府採購法相關修正法規內容，並針對廠商、評選委員及業務承辦人進行深度訪談，結合法規與實務，值得各機關參考。
- 2、本報告研析辦理最有利標較易發生的爭議與實務困難，並提出採購、廉政及其他等三大方向之策進建議，其中有 4 項建議相當重要，包含「強化工作小組功能」「訂定合適投標門檻」「增加委員人數及提高專業比例」「建置委員淘汰機制」等，都相當具體可行，請本部暨所屬各機關(構)未來辦理重大或社會矚目之最有利標採購案時納入參考。
- 3、其中「強化工作小組功能」如同顏委員所提「採購工作及審查小

組」功能，有助提升案件審查品質；提高評選委員人數，可避免單一委員影響力過大；也要注意委員學經歷的專業度必須與標案內容、目的有所契合，避免外界質疑；另外如多數委員均對於某單一委員存有質疑者，宜建置並採行委員淘汰機制等，請總務司與採購稽核小組追蹤後續辦理情形。

- 4、感謝林委員及顏委員寶貴建議，因應中國《港區維護國家安全法》通過，經濟部刻正研修中資認定標準；另新修正政府採購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有關採購需求與經費、採購策略、招標文件等事項均可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，提前審查評估等，請各機關於辦理涉及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採購或重大巨額工程採購時，納入參考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- 一、提案一：「有關本部及各所屬機關（構）持續加強關鍵基礎設施(含資訊及資通系統)之安全防護及機密維護工作。」討論案：略(詳如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：

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之防護是近年來非常重要的議題，感謝管理資訊中心及政風處提醒，也請各首長回去轉知負責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管理單位及資訊單位，持續落實並配合本案事項辦理，以維護國家安全及利益，另相關處理過程之資料，應列入公務機密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- 二、提案二：本部辦理 108 年「工程採購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專案清查」後續策進作為案：略(詳如會議資料)

政風處處長游國鑛委員補充：

營造業應依其公司規模、性質，設置安全衛生組織、人員或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。而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之 1 規定「機關辦理工程規劃、設計，應依工程規模及特性，分析潛在施工危險，編製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，並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。」

本次清查中有一案例是公務員未善盡監工責任，渠發現廠商未依法設置安全衛生管理人員，除未予開罰外，竟核撥工程款項，後續遭地檢署起訴涉圖利廠商。在此感謝各機關配合辦理本次清查，本處除提出興革建議，亦將相關缺失彙編成案例函發各機關(構)參考，另建請將此議題納入機關內控機制，以周延相關作業流程。

主席裁示：

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之落實，攸關工程品質以及社會觀感。政風處辦理「工程採購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專案清查」，針對數百案清查標的，依據法規契約，分析歸納缺失態樣，提出興革建議，並彙編案例宣導，有助於提醒本部所屬機關注意，降低風險。相關機關亦應重視工程採購勞工安全衛生管理，將其納入機關內控機制，避免相關問題再度發生，以提升民眾對於交通建設品質之信賴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三、提案三：「本部廉正透明獎頒獎典禮結合 109 年度招商大會辦理。」討論案：略(詳如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：

- 1、本部每年「招商大會」都會釋出交通建設投資及採購案件，吸引國內外業者參與盛會，今年如果除了表揚「業者投資貢獻」外，另增列頒發中央部會首創的「廉正透明獎」，應可展現公私部門合作精神，更能行銷本部人本交通、與民同行的理念。
- 2、本案照案通過，並請主辦單位參事室及協辦機關桃機公司共同配合辦理。

伍、意見交流及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主席結論：

新冠肺炎疫情雖然在臺灣得到了良好的控制，但在全世界仍然擴散快速，災情嚴重。而臺灣之所以儘速恢復，也是因為有危機意識、超前部署，並迅

速落實防疫工作，才能遏止疫情擴大。而機關推動廉政工作就像執行防疫工作，廉政也可以協助機關展現效能，透過正確的觀念與機先的危機防處，不讓貪瀆風險成為現實，那麼就可以面對問題、解決問題，獲得民眾的肯定。

今天的會議，各項議題均有充分討論及具體結論，請本部各機關（單位）依照決議事項辦理。

最後，在此謝謝各位委員的參與，特別是林委員、顏委員及葛委員 3 位外聘委員，在百忙之中撥冗參加，提供寶貴意見，謹代表本部致上誠摯的謝意，也祝大家工作順利，謝謝！

柒、散會(上午 11 時 20 分)